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4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请增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9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9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5,615,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8,027,341 股的 18.1518%。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8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569,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8,027,341 股的 3.8188%。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6,443,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8,027,341 股的 14.36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171,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8,027,341 股的 3.78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陶丽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72,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064%；反对 5,63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54%；弃权 157,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772,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064%；反对 5,638,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54%；弃权 157,7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2%。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669,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64%；反对 5,730,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9%；弃权 216,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623,0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45%；反对 5,730,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97%；弃权 216,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748,7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00%；反对 5,718,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72%；弃权 147,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702,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643%；反对 5,718,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73%；弃权 147,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738,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58%；反对 5,723,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91%；弃权 153,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692,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443%；反对 5,72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62%；弃权 153,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9,737,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54%；反对 5,722,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88%；弃权 155,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691,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425%；反对 5,72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45%；弃权 155,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陶丽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